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江县伍市镇伍市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江县伍市镇伍市学校篮球场、排球场、校园内道路、绿化等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江县伍市镇伍市学校篮球场、排球场、校园内道路、绿化等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凯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8853.5804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90.2291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凯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